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政課-115 年度補助宗教團體相關活動

後龍鎮公所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傳統民俗活動，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，發揚優良傳統民俗，提升國民生活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本鎮登記有案各寺廟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宗教民俗技藝文化活動等相關之場地費、音響、佈置費、茶水費、棚架費、文宣資料費、雜支及其他等。
- 三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1. 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，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，活動辦理若擴及全鎮宗教民俗活動不受此限制。
 2.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。
 3.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4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 5. 活動項目限轄內舉辦之傳統民俗活動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活動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3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方法：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所辦理審核。
- 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預估總補助金額玖拾萬元整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

- 一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

相關檔案
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docx [\(25.73 KB\)](#)